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分層負責權責劃分表

（師資培育學院）

107 年 9 月 5 日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9 月 11 日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備註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單位	一級單位主管	副校長	校長	
師資培育學院	特殊性公文處理與協調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般函轉之處理與協調	擬辦	代判			
	師資培育會議	擬 辦	核定			
	學院各組年度經費分配案	審 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備註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單位	一級單位主管	副校長	校長	
師資培育課程組	函知各學系規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訂定事宜	擬辦	代判			
	規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案，函報教育部備查	擬辦	代判			
	訂定（修訂）各類科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函報教育部備查	擬辦	代判			
	增修訂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函報教育部備查	擬辦	代判			
	各類科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辦法、專門課程上網公	逕行辦理				
	辦理教師資格複檢申辦合格教師書函	擬辦	代判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及格核發教師證書函	擬辦	代判			
	合格教師申辦加科登記相關函件	擬辦	代判			
	師培學院教師聘任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函知相關學系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事宜	擬辦	代判			
	教育專業科目停、續開公告、課程異動	逕行辦理				教務處
	函知各系所有關教育學程甄試簡章、報名、審查等試務工作	擬辦	代判			
	教育學程甄試錄取通知	擬辦	代判			

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備註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單位	一級單位主管	副校長	校長	
	相關會議開會通知、議程擬定、紀錄陳核、繕發	擬辦	代判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移轉發函、函覆	擬辦	代判			
	教育學程各項證明書申請案	逕行辦理				
	教育學分抵免申請案	擬辦	代判			教務處
	其他一般有關師資培育事宜之處理與協調案	擬辦	代判			

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備註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單位	一級單位主管	副校長	校長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實習學生撤銷實習、更改實習學校或科別、申請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參加實習、加簽實習學校、非應屆畢業生申請實習	擬辦	代判			實習學校、相關系所
	函特約實習學校提供名額、實習名冊、辦理簽約、函未獲分配實習學生之簽約學校	擬辦	代判			
	函各縣市教育局辦理實習學校簽約	擬辦	代判			
	函系所轉知各生申請實習、資格審查、實習名冊、轉發實習報到函	擬辦	代判			
	各實習學校輔導教師聘書、感謝狀	擬辦	代判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函	擬辦	代判			
	各校來函有關實習學生不克參加返校座談及研習，或實習績優敘獎案	擬辦	代判			相關系所
	辦理本校金球、金筆獎計畫	擬辦	代判			主計室
	公費畢業生分發相關函件	擬辦	代判			教務處
	彙整教育部發展師培相關計畫案，函報教育部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主計室 研發處
	各校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來函追繳畢業生公費事宜	擬辦	代判			主計室、總務處(宿管中心)
	海外教育實習相關函件	擬辦	代判			
	辦理地方教育輔導相關工作往返之公函	擬辦	代判			

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備註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單位	一級單位主管	副校長	校長	
國際師培推動組	推動國際文憑教育(IB)教師學程、國際文憑在職教師學程、雙語教師學程等之各項計畫簽案公函	擬辦	代判			
	其他一般有關國際師資培育推動事宜之處理與協調案	擬辦	代判			
	申請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補助經費之各項計畫公函	擬辦	審核		核定	主計室、研發處
	師資培育評鑑業務	擬辦	代判			
	師培學院教師評鑑、升等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研發處
	中等教育季刊徵稿、授權、中等教育季刊編輯委員會聘任開會等公函	擬辦	代判			
	依法辦理地方教育輔導、社會服務等相關工作之公函	擬辦	代判			